

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向關愛基金

2015年2月11日

就有關「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」
提交意見書

2015年施政報告中指出，政府將於關愛基金撥款，取錄了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缺乏的學生的主流學校，將得到現金津貼，令學校可以安排一名專責教師，統籌校內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。關愛基金將同時為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。我們就此有以下意見

1. 撥款及行政方面

過往協會曾在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，及向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建議增設『特殊教育統籌主任』一職，這個職位也是教育界、家長、不同專業團體倡議多年的項目。我們倡議『特殊教育統籌主任』是一個恆常的職位，由教育局直接津助這主任的薪酬。

今年施政報告提出這職位將由關愛基金作出財政承擔，這不是理想的安排，以下本會就此項目表達意見。

由於關愛基金為協助基層人士，故一般經濟支援都設有資產審查。可是，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(SEN)的學生，決不應以同學家境貧富、或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(SEN)的人數多寡，作為撥款考慮。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也特別提及，在教育範疇中應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，以獲得及有意義地參與本地教育。因此，本會建議關愛基金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，不應設有資產審查。如此建議不可行，也希望關愛基金能放寬資產審查資格，以讓更多 SEN 同學受惠。此外，若只有「基層 SEN 學生」才能受惠，日後在獲資助的學校中，這位統籌老師應照顧校內所有的 SEN 學生，還是只可照顧有經濟需要的 SEN 學生？

2. 統籌老師應為常設統籌主任

現時大部份的學校往往只是安排現任教師「轉型」或「兼任」支援老師一職，這衍生出許多問題：支援老師除了教授本科，還要處理大量行政工作，如為學生申請考試調適、安排訓練小組等；大幅增加支援老師的工作量，影響他們的教學質素。

有些支援老師未曾接受相關訓練，對學障生的需要、各項行政程序，均缺乏認識，有時導致行政失誤而令學生權益受損。教師工作繁重，加上沒有充足訓練，怎能有效地支援 SEN 學生？學校沒有一個專責 SEN 的統籌主任，怎能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？



本會建議統籌老師應為常設的統籌主任，並由已經接受相關特殊教育培訓的老師出任，負責統籌及推行校內的融合教育工作，按照學生的需要，設計課程、提供學習指導、教育輔助器材、及相關專業服務等，並向同校教師及職員提供意見，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社會服務團體，照顧 SEN 同學的需要。

3. 統籌主任一職應直接由辦學團體或教育局監管

本會每年都相約教育局及考試評核局作檢討會議，教育局推行的融合教育的政策是全校參與及校本管理，因此教育局不會處處監管學校，只能提供一些行政指引或教學指引。究竟有多少學校有按照這些行政指引或教學指引，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？

自 2003/04 年「新資助模式」的學習支援津貼計劃全面推行後，這筆津貼交由學校處理，學校可運用這筆資助聘請新職員（老師、教學助理、輔導員或社工等），或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行支援學障服務。若學校不適當地運用這筆資源，需要協助的學障生便不能受惠，又白白浪費政府資源。為有效地監督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政策，及善用學習支援津貼，本會建議統籌主任一職直接由辦學團體或教育局監管，以便統籌主任能在學校推行有效的教學政策，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。

4. 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要求

上文已提及對特殊教育需要(SEN)的學生的支援，不應以貧富來作考慮，本會希望關愛基金能放寬審批『學習開支助學金』。

每一位學生的學習需要不同，專上學生已屆成年，有能力判辨自己需要的學習支援。本會建議向合資格的專上學生，直接發放這筆助學金，讓受助的專上同學自行運用。

『學習開支助學金』額，可參照現時教育局為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，本會建議為每位已評估為特殊學習障礙的專上學生，每學年發放不少於港幣二萬六千元之津貼。

5. 計劃檢討及跟進

我們希望關愛基金能於合適時間如 2-3 年內，檢討計劃的成效，如成效理想，應當盡快建議政府把這計劃納入常規政策，於所有中學和小學增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一職。

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

副本寄：

- 一、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
- 二、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

李葉亮青 敬上
2015年2月10日